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通函而言)「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登載。

香港，2021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舉行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 (首席執行官)

周錕先生

陳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主席)

黃勇先生

楊侃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楊振先生

莊任艷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份拆細的詳情。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3,84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2,000股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完全相同，且在各方面(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待拆細股份及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董事會函件

心54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或黃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成交價，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87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3,74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717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3,435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於本公司先前股份拆細於2020年8月19日生效之後，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起至2021年2月止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大幅增加超過9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份拆細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毅

2021年4月12日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1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4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4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4月27日(星期二)至 4月30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4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4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4月30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5月4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5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5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5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2021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5月4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 位重開	5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5月1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 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6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結束時間	6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6月1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別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拆細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項契據（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必要）對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加蓋本公司印鑑或證券印鑑，並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收訖股份之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彼等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時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毅

香港，2021年4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